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项目土地款的 进展暨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交投）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余下的土地款 2054.63 万元。截至目前，长沙交投应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土地款已全部收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4 年 7 月 16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长府阅[2004]50 号会议纪要明确，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拆迁安置问题由公司负责解决，作为安置补偿，公司以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形式受让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1 月 4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长府阅[2013]193 号会议纪要明确，上述地块及收益属政府，土地出让必须进行招拍挂，公司前期所投入的成本及资金利息由长沙市人民政府负责偿付。

经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1094 亩土地相关事项的复函》（长财建

[2015]5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对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投入资金共计17574.63万元(含利息含税)。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收到了长沙市财政局返还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款5000万元、30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收回土地款12000万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回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项目土地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为支持长沙市政建设盘活及规整公司存量土地,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所属的长沙交投按净用地等面积的原则签订《土地置换整合协议》,经公司与长沙交投协商,双方同意用置入、置出土地评估差价抵减公司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款中的720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6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公司于2021年12月底收到长沙交投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的土地款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回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项目土地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综上所述,本次收回土地款项前,公司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

发区 1094 亩的土地款尚余 2054.63 万元未收回。

二、本次收回土地款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长沙交投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的土地款 2054.63 万元。

三、本次收回土地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长沙交投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的土地款 2800 万元。本次收回相关款项 2054.63 万元。至此，长沙交投应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土地款已全部收回。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土地应收款累计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456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相关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840 万元。本次收回 2054.63 万元土地款项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余下的 616 万元。两次合计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456 万元。

公司全部收回长沙交投应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1094 亩土地款，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数为 1456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执单》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